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一) 排放口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3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4

三、水污染物排放6

 (一) 排放口6

 (二) 排放许可限值7

四、噪声排放信息10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1

六、环境管理要求13

 (一) 自行监测13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18

 (三) 执行(守法)报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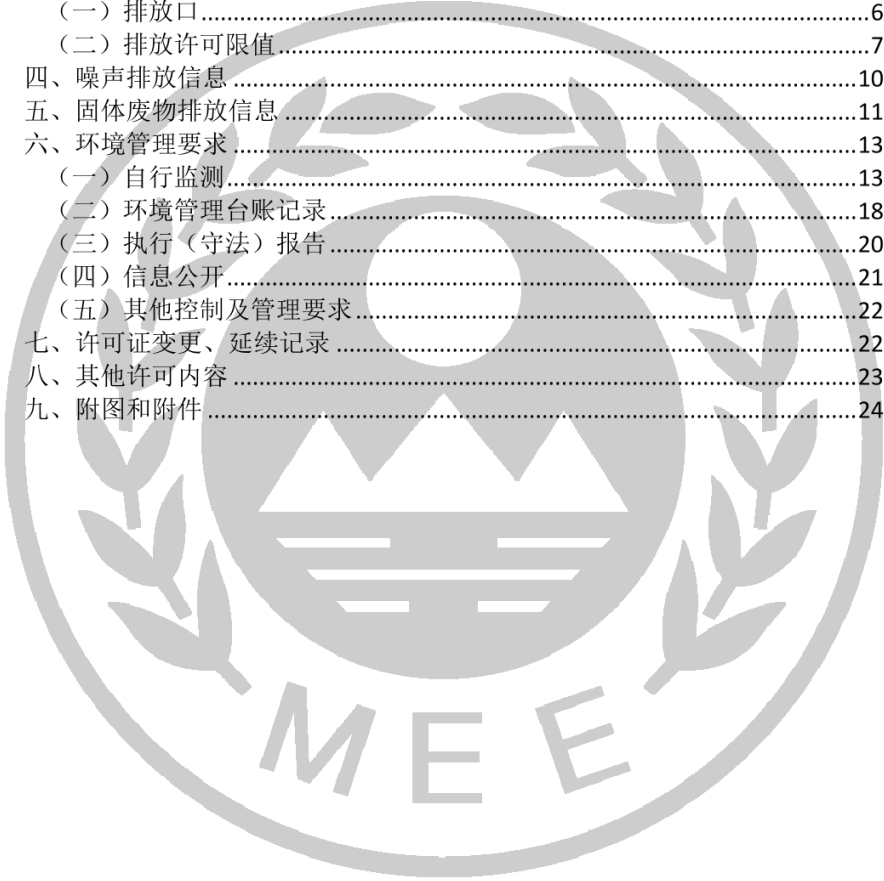
 (四) 信息公开21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22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22

八、其他许可内容23

九、附图和附件24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文卫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岗村平峦山脚下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投产日期	2019-03-1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MB2C993166
技术负责人	张庭坚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氯气）、甲烷）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以 Cl 计）、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粪大肠菌群）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级别等级		三级		
病床数		205		
员工总数		356		
医务人员数		137		
平均日住院人数		9		
平均日门诊就诊人数		330		
近 3 年床位占用率（%）		10		
临床科室		内科,外科,中医科,康复科,儿科,皮肤科		
医技科室		检验科,放射科,实验室,药剂科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1	DA001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氨 (氨气),硫化氢, 臭气浓度	30	0.3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污水处	硫化氢	/mg/Nm3	1.3	/	/	/	/	/	/mg/Nm3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理站废 气排放 口									
2	DA001	污水处 理站废 气排放 口	臭气浓 度	6000	/	/	/	/	/	/	/
3	DA001	污水处 理站废 气排放 口	氨 (氨 气)	/mg/Nm3	20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 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污水处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	医疗机构水污染	0.03mg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理站周 界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Nm3							
2	污水处 理站周 界	污水处理设施	氯（氯气）	/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0.1mg/ Nm3		/	/	/	/	/	/mg/Nm3
3	污水处 理站周 界	污水处理设施	氨（氨气）	/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0mg/ Nm3		/	/	/	/	/	/mg/Nm3
4	污水处 理站周 界	污水处理设施	甲烷	/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0%		/	/	/	/	/	/%
5	污水处 理站周 界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10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四)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5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固戍水质净化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	20mg/L
							氨氮（NH3-N）	35mg/L	8mg/L
							化学需氧量	260mg/L	60mg/L
							悬浮物	180mg/L	20mg/L

6

表 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1	DW002	雨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	珠江河流域	IV 类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2	DW001	污水排放口	石油类	20mg/L	/	/	/	/	/
3	DW001	污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	/	/	/
4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60mg/L	/	/	/	/	/

7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5	DW001	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	/	/	/	/
6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氰化物	0.5mg/L	/	/	/	/	/
7	DW001	污水排放口	挥发酚	1.0mg/L	/	/	/	/	/
8	DW001	污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5000	/	/	/	/	/
9	DW001	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20mg/L	/	/	/	/	/
10	DW001	污水排放口	肠道病毒	/	/	/	/	/	/
11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50mg/L	/	/	/	/	/
12	DW001	污水排放口	色度	/mg/L	/	/	/	/	/
13	DW001	污水排放口	肠道致病菌	/	/	/	/	/	/
14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35mg/L	/	/	/	/	/
15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余氯 (以 Cl 计)	/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氨氮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9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07 至 23	23 至 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执行 2 类标准
频发噪声	否	否	/			
偶发噪声	否	否	/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S）	手术室, 门诊, 住院部, 体检中心, 实验室, 检验科, 急诊, 病理科, 放射科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医疗垃圾
2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	In	/	固态（固态	污水处理站,	自行贮存,	污水处理

11

			001-01			废物，S）	手术室, 门诊, 住院部, 体检中心, 实验室, 检验科, 急诊, 病理科, 放射科	委托处置	站污泥
--	--	--	--------	--	--	-------	--	------	-----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区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12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GB15562.2、GB18484、GB8597、GB30485、HJ2025和HJ204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2、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	烟气温度、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1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站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2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量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废气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烟气温度、烟气量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4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甲烷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6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14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7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pH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12小时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色度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1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粪大肠菌群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口								合样		法 HJ 347.2-2018	
1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1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氨氮(NH3-N)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1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1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1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挥发酚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9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流量	自动	否	流量计	总排口附近	是	/	/	/	
20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氮化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21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余氯（以Cl ⁻ 计）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2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肠道致病菌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2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肠道病毒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24	废水	接触		流量	总余氯（以	手工					/	/	其他	根据技

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池出口			Cl ⁻ 计									术规范，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监测记录信息	a)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b)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频次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18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2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 10 年
3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医疗行业	包括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少于 1 次/天；转移处置信息按照清运周期进行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清掏周期进行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每日进水量、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药剂名称及使用量等。 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运维管理班次记录，每日记录 1 次。 b) 药剂添加情况根据投放形式来确定，采用批次投放的，按照投放批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19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记录，每投放批次记录 1 次；采用手工加药方式的，每日记录 1 次。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1.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b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和异常情况；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d 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f 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j 结论；k 附图附件等。2.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法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15	
2	年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报告内容：a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b 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包括排污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人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01-15	
3	年报	危险废物执行报告内容：a 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b 说明危险废物自行贮存	01-15	

20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四) 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及时更新、及时上传	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执行。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企业提交执行报告之后，及时更新、及时上传	执行报告相关内容、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执行。
3	企业对外网站等渠道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平台	及时更新、及时上传	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行监测方案等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在重污染天气下，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大气污染强化减排相关通知的要求，减少 VOCs 等污染物排放，落实错峰生产等应急措施。
水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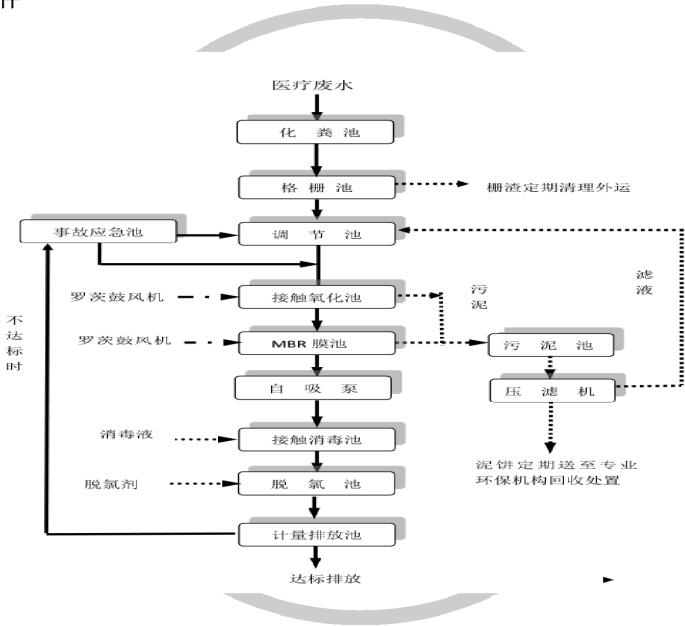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延续, 2023-07-10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12440306MB2C993166001Q
变更, 2022-12-15	基本信息变更, 将法定代表人由“徐庆十”改为“张恩欣”	12440306MB2C993166001Q
变更, 2022-04-02	补充医疗危险废物管理信息	12440306MB2C993166001Q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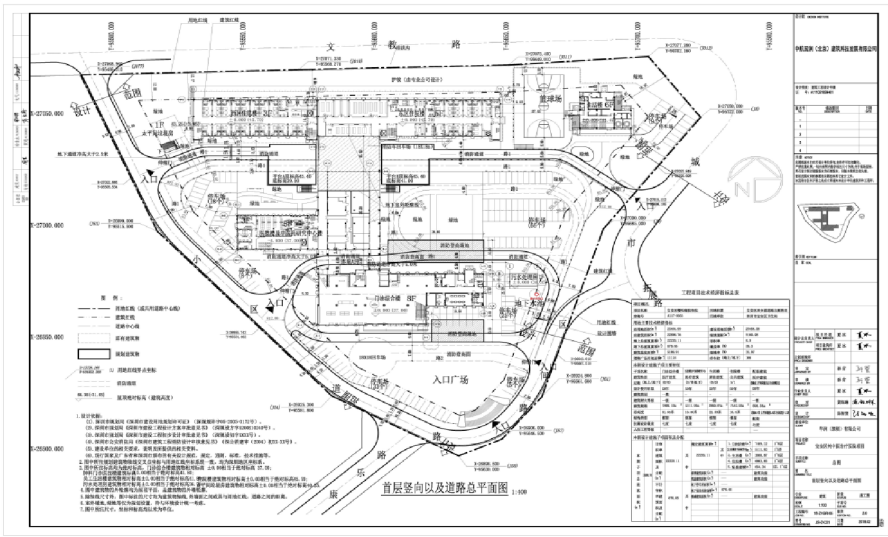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32 吨/日。

九、附图和附件



废水处理站恶臭→UV光解→风机→达标高空排放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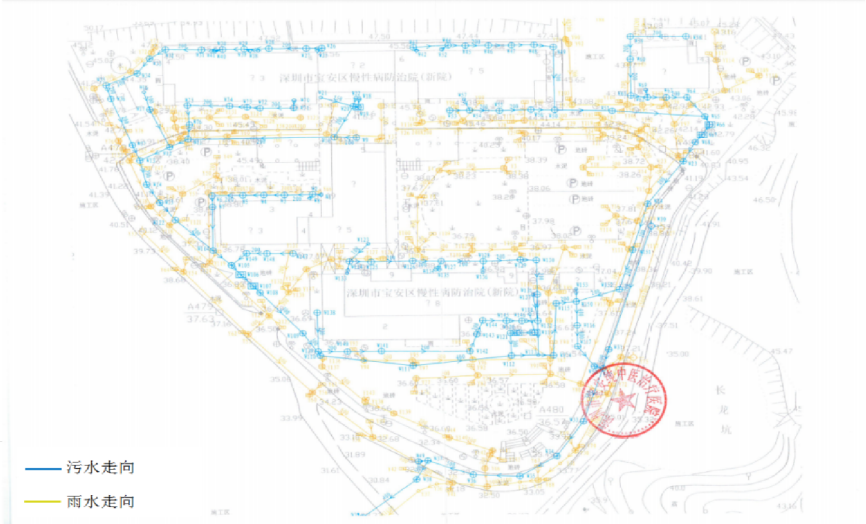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